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37
29 February 1996

CHINESE

第三六三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维梅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几内亚比绍

马诺·凯塔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费拉林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爵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4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139,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6/139)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47(1996)

号决议。

请让我作为安理会主席指出,我对我们使战争罪法庭的重要工作有了一个圆满过渡感到非常高兴。我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我们都应为此而自豪。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比案。

下午4时45分散会